

江东新区古竹镇“10·2”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河源江东新区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12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1
(一)涉事企业情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	2
(三)人员伤亡情况.....	4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根据调查情况.....	4
二、事故直接原因	4
(一)工人违规作业.....	4
(二)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三、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5
四、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6
(一)对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	6
(二)其他处理建议.....	7
五、事故主要教训	7
(一)企业存侥幸心理，风险意识不到位.....	7
(二)监管责任需压实，消除监管盲区.....	7
(三)规章制度缺失，操作无章可循.....	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8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8
(二)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	8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8
------------------	---

2025年10月2日8时52分许，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东江巨龙工业园河源市巨鑫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鑫铸造）内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党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区管委会领导立即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认真排查隐患，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妥善做好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市场监督、行政综合执法、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工贸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询问谈话、现场勘查、视频分析、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和责任，查明属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的履职情况，总结分析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东新区古竹镇巨鑫铸造“10·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涉事企业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河源市巨鑫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巨龙工

业园 A1 区 01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

（二）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调取查看监控、询问现场作业人员等，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10 月 2 日 8 时 50 分，曹**、蒋*2 人协作使用编号为“起 19 粤 PC0011(22)”电动电葫芦起重机(额定荷载 16t)^[1]启动吊运铸型砂箱翻箱作业。

8 时 51 分，曹**、蒋*两人协同进行对铸型砂箱进行起吊，由蒋*通过自动控制器操控行车，曹**对起吊铁索、箱体进行了初步的检查，其间箱体因受力不均，箱体向左侧约 150 角的倾斜，曹付养发现后，右脚站在箱体上用自身体重进行箱体的水平矫正。

8 时 51 分 19 秒，箱体水平矫正后，曹**接过蒋*手中的行车无线遥控器，曹**开始操控行车开始对箱体从左向右进行翻箱作业。曹**身体站在箱体移动前方，右手持行车遥控器，左手按住箱体，企图用行车牵引力带动箱体立起，对行车吊索向右侧位移运动，其间箱体与底部箱体摩擦松动及吊索未处于完全受力状态，造成吊运的箱体从左侧右摇摆，箱体与曹**身体接触后，因惯性曹**往后倒退 4.6m 左右，头部倒在堆放的铸型砂箱上，后被摆动过来的箱体夹击。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

[1] 《特种设备登记证》 编号：起 19 粤 PC001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予以登记。使用单位：河源市巨鑫铸造有限公司，设备地点：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居委会东江巨龙工业园，设备种类：起重机械，设备代码：41904416002022040011，产品编号：20210248，发证机关：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8 日，检验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下次定期检验日期：2026 年 04 月。

救电话，并通知企业相关负责人。9时05分，古竹镇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抵达现场，经现场抢救，确认曹**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1) 行车牵引，吊索链条夹角不平衡；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图2) 行车路线堆放物品

(三)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曹**，男，55岁，湖南省汝城县人，涉事项目中对铸型砂箱翻箱作业过程中因撞击事故造成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30万元。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经调查，古竹镇人民政府、江东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职责。

二、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视频分析、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询问谈话、现场勘查等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工人违规作业；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工人违规作业。造型及后工序翻箱作业采用的箱体与工艺要求不匹配，作业现场未进行定置现场勘察，未建立翻箱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生产现场未公告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程规范^[2]现场物料摆放，未按操作规程^[3]要求进行作业，采用链式悬挂电动翻转作业，通过放置和固定工件的部位，依靠翻转架的特殊设计和链条的配合。翻转架通常通过特定的转轴与链条或

[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7.2.5 移动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a)人员在指挥起吊作业时应注意下列要求：(1)采用合适的索具；(2)载荷刚被吊离地面时，要保证安全，而且载荷在吊索具或提升装置上要保持平衡；(3)载荷在运行轨迹上应与障碍物保持一定的间距。

[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15.3.1 起重机械或其吊载通过有障碍物的地方，应注意观察下列环境：(a)现场条件允许时，起重机械的运行路线应清晰地标识，使其远离障碍物。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件与障碍物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隙。如不能达到规定的间隙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任何阻挡或被挤住的危险。(b)在起重机械附近周期性堆放货物的地方，在地面上应长期标记其边界线。

机体相连，形成一个可转动的结构，进行对铸型砂箱进行翻箱作业。人力方式对铸型砂箱进行平衡调整，通过人工施加外力利用重心转移方式进行翻箱作业，曹付养操作电动葫芦尝试矫正箱体水平，由于箱体重心偏移造成摇摆后与曹某养身体接触后，惯性作业力下往后倒地。

(二)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控显示，企业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防护用品^[4]。行车运行路线上堆放其他砂箱^[5]，导致倒地后头部与存放在现场的另一块砂箱形成夹角对曹付养的头部进行夹击。

三、事故涉及有关方面的主要责任

巨鑫铸造，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6]，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7]流于形式，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8]。2023年10月申请停工后，违法复工复产^[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 17.2.5 移动载荷应符合下列要求：(a)人员在指挥起吊作业时应注意下列要求：(1)采用合适的索具；(2)载荷刚被吊离地面时，要保证安全，而且载荷在吊索具或提升装置上要保持平衡；(3)载荷在运行轨迹上应与障碍物保持一定的间距。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黄**，巨鑫铸造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10]；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曹**，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11]，操作行车时载荷的吊索具未保持平衡。

四、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涉事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

河源市巨鑫铸造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管理主要责任，建议由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法律法规处以行政处罚。

黄**，河源市巨鑫铸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负有履职不到位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以行政处罚。

曹**，河源市巨鑫铸造有限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环境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缺乏安全生产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冒险盲目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将在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有关部门履职方面的相关材料移交区纪委监委。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由区纪委监委提出。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存侥幸心理，风险意识不到位。企业日常管理中在经济效益与安全生产发生冲突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私自生产的行为本身就证明了企业将利润置于员工生命安全和法律法规之上，安全红线形同虚设。这是最根本、最致命的教训。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泛滥：企业普遍存在“以前这么干也没出事”、“就生产这一下不会有事”的侥幸心理。这种思想从上至下蔓延，导致所有人都对潜在的风险视而不见，麻痹大意。往往就是此类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之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 监管责任需压实，消除监管盲区。监管部门可能未能及时发现企业私自生产的行为，说明日常巡查、重点监控、群众举报等监管渠道存在盲区。对停业停产企业的监管力度不足，未考虑到企业私自复工的可能。

(三) 规章制度缺失，操作无章可循。私自生产的状态下，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安全管理人员职责虚化，任由员工在不安全的环境中作业。企业缺乏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员工没有经过有效严格的安全培训，不了解岗位风险，不懂得如何正确操作和应急处置。生产活动完全依赖个人经验和口头指令，随意性极大，为事故埋下了祸根。没有建立并有效运行一个最起码的安全管理体系，企业管理处于原始的、无序的混乱状态。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部门、镇街和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建立安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深入落实防范事故的各项措施，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 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进一步明确企业监管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政府都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

负责的态度、极端负责的精神，主动靠前履职到位，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树立“安全是最大的效益”的理念，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法律红线，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严禁违规操作行为，确保作业过程安全。加强企业内部协调管理，明确各自管理职责，改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式方法，对发现隐患要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跟踪整改，有效形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确保消除隐患。